

奈曼旗司法局
2022年6月10日
85号

通辽市司法局文件

ᠲᠥ᠋᠋ᠯᠠ᠋ᠰᠢ ᠰᠢᠵᠢᠶ᠋ᠠᠨ ᠰᠢᠵᠢᠶ᠋ᠠᠨ ᠰᠢᠵᠢᠶ᠋ᠠᠨ ᠰᠢᠵᠢᠶ᠋ᠠᠨ ᠰᠢᠵᠢᠶ᠋ᠠᠨ ᠰᠢᠵᠢᠶ᠋ᠠᠨ ᠰᠢᠵᠢᠶ᠋ᠠᠨ ᠰᠢᠵᠢᠶ᠋ᠠᠨ

通司字〔2022〕32号

关于印发《全市司法行政系统 “基层治理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司法局、市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基层治理提升年”活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 “基层治理提升年”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加快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司法局决定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基层治理提升年”活动，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精神，着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服务保障融入新发展格局，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全面加强戒毒所、旗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建设，强化管理、优化服务、补齐短板、促进发展，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加快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目标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是思想政治过硬、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力量充足、队伍素质提升、履行职能到位、装备保障有力。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基层治理的组织体系

1.工作目标。加强对基层治理工作的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党组重要日程，建立市司法局推进、旗县（市、区）司

法局主责、苏木（乡镇、街道）司法所落实的组织领导体系，形成上下联动、层层推动、各方互动的工作格局。

2.工作措施。一是**明确工作责任**。按照属地原则，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组织领导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的基层治理工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是所分管领域基层治理相关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二是**健全组织机构**。积极协调党委、政府、编办、组织、财政等部门，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在新时代所承担的职能任务，健全完善市、旗县（市、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司法局、司法所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三是**充实工作力量**。充实各级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社区矫正机构、法律援助机构等工作力量，推动市、旗县行政复议编制、人员实际到位，提高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水平，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确保有机构做事、有专人干事。四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基层基础建设作为一项全局性长期性任务摆在重要位置，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把更多的资源、更多的力量、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基层一线。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坚决克服重谋划轻落实、重形式轻内容、重表面轻实效等问题，在工作理念、方式、机制等方面尽快提档升级，扎扎实实做好抓基层打基层各项工作。

（二）建立完善基层治理的工作体系

1.工作目标。紧紧围绕加强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贯彻落实，把推进全民守法作为基础工程，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

强基层依法治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善刑法执行一体化机制，统筹整合司法行政力量等五个方面，着力形成“五大工作体系”。

2.工作措施。

一是健全严密规范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动健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探索推动综合执法向基层延伸。加强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管理，组织执法部门做好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录入、资格审核、培训考试、证件办理，加快推进全国统一执法证件换发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管理，严格备案审查，组织做好涉“煤炭监管”“放管服”改革等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案卷评查抽查活动，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调整规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推进减证便民惠企。

二是健全精准有效的法治宣传体系。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作为普法工作重点内容。组建“八五”普法宣讲团、招募普法志愿者，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立共同参与、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开展有序、督导到位的新时代普法工作体系。实现覆盖各重点行业、领域、群体，贯通市、

旗（县、市、区）、乡镇（苏木、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普法网络全覆盖。组织开展2022年度“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持续开展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是健全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充分认识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要性，完善制度机制，选优配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开展“万名律师进乡村”活动，在巩固、规范嘎查（村）法律顾问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确保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每月至少实地开展1次法律服务活动，同时，组织开展嘎查村（居）法律顾问“五个一”活动，2022年底前做到基层律师法律服务工作全覆盖。开展“万所联万会”法治体检活动，在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基础上，推动全市律师事务所与市旗（市区）两级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工作对接，建立“万所联万会”联系合作机制，增进信息沟通、人员融通、业务联通，共同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推动实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为群众提供便捷快速的公证服务。不断完善通辽市公证员协会和司法鉴定协会工作机制，

通过行政管理加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加强各项工作落实。加大《法律援助法》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手段，利用自媒体、网络媒体等成本小、传播速度快的宣传工具，扩大法律援助社会知晓面，让群众知晓、了解法律援助；持续加大对妇女、农民工、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法律援助力度。积极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估，通过开展庭审旁听、电话回访、网上督查、卷宗检查等方式，健全结案审查、社会监督措施，实行办案补贴与办案质量挂钩制度。

四是健全便捷高效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继续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建立“公调对接”“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发挥好仲裁、行政复议等作用，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专项行动，坚持常态化与敏感期排查化解相结合，围绕实现“排查全覆盖、纠纷全介入，问题不激化，矛盾不上交”的目标，全市认真抓好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密切关注热点、难点领域的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严格排查机制流程，全面落实村（居）调委会每周一次，乡镇（街道）调委会每月一次、旗县（市区）每季度一次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及时发现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按照其性质、规模、类型、化解难易程度等，精心梳理，认真分析，开展风险等级评估，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处置分流，做到抓小防扩大、抓早防升级、抓细防疏漏、抓实防隐患，进一步建立起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长效机制。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实施意

见》和《自治区人民调解以案定补保障实施意见》，将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为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保障；按各地实际制定“以案定补”工作实施办法和制度，按照“谁调解补偿谁”的原则和矛盾纠纷难易程度制定补助标准，发放人民调解“以案定补”补贴。

五是健全刑罚执行一体化工作体系。深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依法提请设立盟市、旗县（市、区）各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完善工作机制和议事规则，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监狱与社区矫正机构的衔接配合，统筹协调执法衔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做到“出口”和“进口”顺畅，确保接收、收监顺利及时安全。建立完善民警选派机制、民警参与机制和人员双向交流机制，选派戒毒人民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实现人员双向交流，工作优势互补。统筹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司法行政资源，共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

（三）建立完善基层治理的制度体系

1.工作目标。围绕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以制度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管理水平。

2.工作措施。研究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大纲，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和培训考试制度，使广大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依据、执法流程。进一步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考评办法并纳入依法治市考核指标，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常态化考评机制。探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实现报告评议全覆盖。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继续推动各旗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依托司法厅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不定期调度各旗县市区实体平台工作，进一步推动实体平台建设。完善戒毒执法内部监督，结合政治督察、警务督察，加强对市本级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干警监督管理。

（四）建立完善基层治理的保障体系

1.工作目标。加强基层基础设施装备建设。管好用好中央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积极争取地方配套项目资金，确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到位。切实发挥信息化支撑保障作用，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司法行政服务能力。

2.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司法所装备保障**。针对基层司法所执法执勤车辆及编制普遍不足的问题，加强与地方财政、发改、车辆管理部门沟通协调，依法依规争取政策项目基金，推进解决司法所“一车一编”问题。探索解决司法所工作人员着装问题。二是**加强预算基金绩效考核**。参照司法厅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司法局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强化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自治区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使用效率。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力度，指导督促执法部门及时将行政执法案件录入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加强“智慧矫正”信息化体系建设，推动全市社区矫正对象“正行通”手机APP全覆盖，实现对社区矫正对

象全息动态监管。全面应用社区矫正管理系统和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实现社区矫正执法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

（五）建立完善基层治理的队伍体系

1.工作目标。加强司法行政队伍思想政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等各方面建设，切实提高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为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队伍保证。

2.工作措施。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司法行政系统旗帜鲜明讲政治，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中办《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突出“六个坚持不懈”要求，将党史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引导广大党员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上取得更大成效。深入开展“抓党建促业务双提升一年”活动，落实业务与党建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扎实开展“三比三创”活动。2022年，全系统40%以上党支部，要达到“最强党支部”创建标准。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打造“四有”党建品牌，培育选树一批“模范司法行政机关”，大力推进学习型、服务型、效能型、廉洁型机关建设。二是充实司法所力量。旗县（市、区）司法局要将政法专项编制向司法所倾斜，采取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志愿者队伍等方式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推动力量下沉。结合“千名干警下基层”活动，研究制定“‘双百’干部学习锻炼行动”，警力下沉式锻炼，配置司法所力量。

三是提高能力素质。开展司法行政系统队伍“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形成抓学习、补短板、强弱项、争一流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司法行政干警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实现队伍学习能力大提高、履职能力大提升、纪律作风大改变、服务水平大增强。四是深化从严治警。持续巩固深化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入开展“大培训、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年活动，全面实行“党务、政务、事务”三务公开，深化以案促改，加强警示教育，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坚决肃清流毒影响、整治顽瘴痼疾、清除害群之马、净化政治生态，制定出台《市司法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健全办法（试行）》《市司法局科级干部述职述廉制度》等制度，深化全面从严治警，加快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五是落实从优待警。健全司法行政干警优待抚恤制度机制，执行政法干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完善体检、休假、加班补休，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先进典型表彰评优等常态化机制，优化值班备勤模式，关心关爱一线干警，确保干警身心健康。加大英模选树力度，培树表彰“两优一先”先进典型，增强广大干警的职业尊崇感和荣誉感。